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马股份）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 万吨/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

●投资总额：25,218.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特别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

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是境外投资项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 万吨/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形成 7000 吨/年尼龙 66 工业丝及 3000 吨/年尼龙 66 细旦丝合计 1 万吨/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的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5,218.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泰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其中神马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0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70%，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30%。后续将根据建设需要，本公司和帘子布发展公司将对泰国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

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帘子布发展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00 万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98.80% 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74,248.92 万元、负债总额 165,615.73 万元、净资产 108,633.19 万元、净利润 7,22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39%（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64,767.57 万元、负债总额 153,242.11 万元、净资产 111,525.46 万元、净利润 740.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88%（未经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 万吨/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形成 7000 吨/年尼龙 66 工业丝及 3000 吨/年尼龙 66 细旦丝合计 1 万吨/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的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5,218.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

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泰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其中神马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0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70%，公司控股子公司帘子布发展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30%。后续将根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需要，本公司和帘子布发展公司将对泰国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对外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1.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保持及巩固公司在尼龙产业市场地位。在泰国建立尼龙 66 工业丝生产基地，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完善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

2.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应对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和产业格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公司供应链安全、稳定有重大意义，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

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3.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区域市场，泰国和越南是其轮胎主要进口增量来源。全球及我国众多知名轮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汽车轮胎加工基地，东南亚工厂已成为中国龙头胎企产值、盈利的主要来源地。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泰国设立工业丝、帘子布生产基地，顺应东南亚日益增长的轮胎制造业需求，同时供应网络也可辐射印度等周边国家。公司的下游主要轮胎客户 10 年前已开始海外布局，公司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靠近东南亚的下游客户，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增强产品盈利水平，并可得到下游市场信息的快速反馈。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我国境外投资政策，有利于增强我国化纤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加速国际化进程，抢抓市场高成长机遇，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 泰国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贸易环境，是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经济体。相关产业链配套不断完善，具备土地、环保、人力、税收等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项目的需要。

3. 公司是专业生产尼龙 66 工业丝、尼龙 66 细旦丝及浸胶帘子布的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研发生产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线，本项目可依托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储备及现有产业优势，管理、技术和市场有保障。

4. 本项目工艺水平合理，工艺技术成熟、工艺设备先进、产品质量好，投资见效快。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提升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加大海外重点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场份额，增加业务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二) 本次投资需符合中国、泰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而投资完成后的运营则需要遵守泰国的法规政策。本项目投资不涉及军事、资源等敏感行业，不涉及投资标的所在国的重大国家利益。

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将委托泰国当地专业法律机构进行相关法律调查与咨询，力争找到合适的解决途径以尽量避免各种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三）泰国企业在法律法规、商业环境、经营管理、员工制度等方面和国内企业存在差异，投资完成后能否实现预期效果，在经营和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组建了富有经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科研开发专业团队负责泰国项目，为项目建成后顺利生产、有效管理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同时，在泰国项目经营管理中也将聘请当地专业管理人才参与，可有效降低新建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本项目是境外投资项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将高度重视研究外汇汇率变化趋势，合理选定购汇时机，有效降低投资费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